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景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大維即美兆診所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25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9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審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請救助（最高法院17年聲字第124號判例，106年台聲字第1123號、107年度台聲字第1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審114年度重訴字第32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查其曾於民國114年2月10日、114年8月18日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276元、10萬8,768元（見原審北簡字卷第5頁、原審重訴卷(一)第2頁），而自其提出之訴訟列表僅能釋明兩造間存在諸多民、刑事訴訟，尚不足釋明其經濟狀況於第一審程序終結後確有

01 重大變遷，以致無再為籌措第二審裁判費之信用能力。揆諸  
02 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5 民事第九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07 法 官 陳賢德

08 法 官 葉珊谷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陳玉敏